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經費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.09.18 系發會決議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系經費運用，特組成食品科學系經費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成員：各組推薦一位老師擔任委員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1. 規劃及推動討論本系經費之合理運用。
2. 配合本系儀器管理委員會，安排本系儀器及設備之採購順序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於經費撥款後召開。如遇重要設備之採購與維修等需要討論之議題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